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08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黃紹謙

代 理 人 陳柏達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 理 人 盧致宏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李伊純、葉佐炫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債 權 人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

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01 債權人會議可決如附件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02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表之生活限制。

03 理 由

04 一、按更生方案經可決者，法院應為認可與否之裁定；法院為認
05 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
06 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
07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2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
08 院得將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通知
09 債權人，命債權人於法院所定期間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該
10 方案，逾期不為確答，視為同意。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方案
11 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且其所代表之債
12 權額，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時，
13 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同條例第60條第1項、第2項
14 亦有明定。

15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其現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總額為
16 新臺幣（下同）2,389,704元，債務人之更生方案提出每月
17 願清償12,360元，並自法院核發認可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
18 翌月起，於每月10日前給付予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並申請由
19 其依債權比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作業給各債權人，費用由
20 債務人負擔。非金融機構之債權人由債務人自行辦理付款。
21 共計清償6年，並以1個月為1期，清償72期，清償總金額為8
22 89,920元，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清償成數約37.2%
23 （詳參附件債務人更生方案）。上開更生方案已合法送達5
24 位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此有本院公告及送達證
25 書在卷可稽。其中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
26 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不同意更生方案，其他3位債權人因逾
27 期未為確答故視為同意，則同意更生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
28 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且其所代表之債權額已達58.8%，
29 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是以，本
30 件已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0條第2項之規定，應視為
31 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再觀諸債務人所提上開更生方

案，其條件核屬公允、適當、可行，又無同條例第63條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且經債權人會議可決，當應予認可。又為建立債務人開源節流、量入為出之觀念，避免其為奢侈浪費之行為，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2條第2項之規定，在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為如附表之相當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林冠穎